

# 天津高院首次将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列入环资典型案例 现实版“鬼吹灯”或构成犯罪

本报记者 李倩

许多盗墓题材的文学和影视作品,往往以其神秘而离奇的情节引人入胜,深受不少读者的喜爱。但如果真有人“学以致用”,深入古墓一探究竟,恐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了。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首次将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列入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由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盗掘古文化遗址案和盗窃、盗掘古墓葬案入选其中。

## 二人盗掘遗址获刑

在一起案例中,黄某某、刘某某到蓟州区马伸桥镇峰山村西侧约240米于桥水库北岸的库区内,使用在网上购买的金属探测仪及铁锹等工具进行盗掘。二被告人被蓟州区文物保管所巡查人员发现并报警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鉴定,根据文物标本及该区域地层堆积认定,此地点为一处分布范围较大的金元至明清时期古文化遗址,在遗址局部区域可能存在更早时期遗存堆积,具备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属地派出所收缴的文物及标本与遗址的年代、文化内涵相吻合,被盗扰地点均处于遗址范围内;盗掘行为对遗址造成轻度破坏。二被告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蓟州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刘某某违反文物保护法规,以非法占有文物为目的,私自挖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其行为侵

犯了国家对文物的所有权,妨害了国家对古文化遗址的管理秩序,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鉴于二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具有自首等从轻情节,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的行为未对古文化遗址造成严重破坏等情节,依法对二被告人判处缓刑。

### 法官提示

本案系盗掘古文化遗址引发的刑事案件。古文化遗址是古代人类的建筑废墟以及在对自然环境改造利用后遗留下来的痕迹,是古人遗留下来的文明遗产,是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历史文化纽带。盗掘古文化遗址的行为,不但造成文物的严重流失乃至直接毁坏,而且使许多文物因失去保护而丧失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本案中,二被告人以“探宝”为由,来到于桥水库北岸的库区内,私自使用各自在网上购买的金属探测仪及铁锹进行盗掘,造成遗址的轻度破坏。本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和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

## 连盗文保石雕落网

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姜某伙同冯某、潘某等人将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王氏墓园内两根华表顶部的两只狮形蹲兽石雕拆卸后盗走,被盗王氏墓园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辽宁省文物保护单位鉴定,被盗两只狮形蹲兽石雕均为二级文物。后被告人姜某又伙同刘某某、谢某某等人,利用事先准备好

的电锯、发电机、铁锤等工具,进入位于天津市蓟州区的清恒敬郡王园寝内,将陵墓园寝地宫石门上的两块蒲牢石雕切割后盗走。经鉴定,此次毁坏的地宫石门是清恒敬郡王园寝的核心部分,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后姜某主动投案,被盗蒲牢石雕已发还天津市蓟州区文物管理局。

蓟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盗窃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古墓葬的管理制度,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姜某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 法官提示

本案系盗窃、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蓟州区拥有悠久历史,辖区内存有古代大量墓葬。涉案恒敬郡王园寝对于研究清代规制,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姜某等人明知是古墓葬而实施盗掘,致使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遭到不可逆的破坏,破坏了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姜某刑事责任,体现了全面维护文物安全的鲜明立场,同时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受法律保护的古墓葬的价值,警示、震慑民间盗墓活动,营造了共同保护的社会氛围。

# 烧水时煤气灶故障 民警快处人财平安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闫梦男)滨海新区公安局民警近日火速出击,救出一单独在家烧水险些发生火灾的小女孩,赢得居民称赞。

近日,滨海新区公安局新河派出所接一女子报警求助电话:其年幼女儿在家烧水时,煤气灶突然发生故障,关不上了。接警后,民警辅警与时间赛跑,赶往现场后看到厨房煤气灶火苗蹿得正旺,并伴有刺鼻的煤气味。一个小女孩求助称:“叔叔,救救我!”“别怕!相信警察叔叔!”一路民警第一时间将女孩转移至安全地带,另一路民警冲进厨房,徒手关闭煤气灶和煤气阀门,仅用2分钟便妥善处置了一场安全隐患,保护了人员和财物安全。

# “失驾仍驾”想蒙混 民警拦检一眼识破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近日,一违法驾驶人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后,违法驾车出行触发公安系统预警,其被拦停后,在交警面前先是假装忘带驾驶证,又想顺势“扮演”他人,结果一紧张,背错假身份证号码露了馅。

近日,交警南开支队秩序管理大队根据系统预警信息,在路面精准查获一名“失驾仍驾”的违法驾驶人。交警拦检该车后,该男子在询问过程中丝毫不显慌乱,坦然表示自己忘带驾驶证了,紧接着就报上“自己”的身份证号,没想到连背三遍都没说对。此后,该驾驶人又从手机相册中调出“自己”的身份证照片,交警一眼就看出照片并非他本人,驾驶人见自己的歪招全部失灵,才承认其驾驶证因此前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已被吊销的事实。

目前,该驾驶人因实施“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1000元,还将面临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 高速交警依法严查 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交警高速支队近日采取24小时路面巡查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在高速公路互通匝道等位置加强管控治理,严格依法查处多起倒车、超载等危害高速行驶安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6月9日9时38分,高速支队唐津大队交警巡查至长深高速葛沽互通时,发现一辆小客车正在违法倒车,后方不时有车辆驶来,非常危险,交警及时将该车依法查处。驾驶人表示,因不熟悉道路走向,又没注意观察指示标志而错入匝道,发现后为图方便才冒险倒车行驶。根据法律规定,交警对该驾驶人处罚款2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对其驾驶证予以扣留。由于在重新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之前失去了驾驶资格,违法驾驶人只得委托朋友将车取走,对要依法承担的处罚后果后悔不已,并对其在高速公路违法倒车行为的危险性感到后怕。

6月10日凌晨,高速交警在津沧高速公路静王收费站联合交通运输执法人员、高速运营公司联合开展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时,依法查处一辆违法上路行驶的严重超限超载重型货车。执法人员正在对该车进行称重,交通运输及公安交管等部门将根据其违法情况联合予以“一超四罚”。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北辰区集贤里街、西堤头镇分别联合属地相关单位部门,近日开展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工作人员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相关知识,带领大家认识毒品种类、了解禁毒常识,提高禁毒、拒毒、防毒意识,增强抵御毒品能力。图为虎林里社区举行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狄慧文 高莹辉摄



## 津南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 因案施策 调解业主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李倩)津南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近日高效化解一起因业主拒缴物业费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某物业服务公司向法院递交起诉小区业主的民事起诉状,要求解决业主多年拖欠物业管理费的问题。法院工作人员审核起诉材料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但业主情绪激动,如果简单裁判,只会激化双方矛盾。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不仅能修复物业服务公司与业主的关系,也能有效避免矛盾扩大升级。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案件委派至诉前调解委员会。

调解过程中,物业公司认为,该业主拖欠了近三年的物业费,且态度恶劣;而业主则提出,物业公司近三年服务质量越来越差,小区环境大不如前,且当初入住缴纳的装修保证金经过三年迟迟没有退还,故才一直未缴纳物业费。

调解员从法律层面对该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结合双方争议焦点,明确提出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法律后果。调解员引导双方要明确各自责任,物业公司要注重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小区环境,提升业主的居住幸福感;业

主要按时自觉缴纳物业费,有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避免时间过长导致矛盾越积越深。经调解员释法析理后,物业公司同意将装修保证金直接抵扣部分物业费,剩余物业费给予业主一定折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关乎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果处理不当,容易让“小问题”升级为“大矛盾”,影响社区和谐安宁。津南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涉众性、争议多、抱团性、难调解等特点,深入细致开展工作,因案施策,提升解纷“渗透力”,最大限度促进了小区物业纠纷的实质性化解。